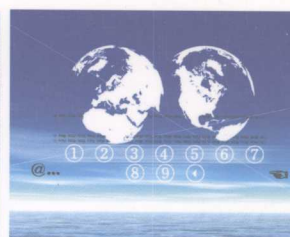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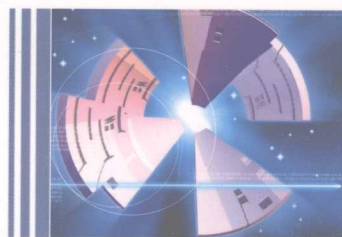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公共课教材系列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DAXUE JUNSHI LILUN JIAOCHENG

苗志良 朱晓宁 徐向群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公共课教材系列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

苗志良 朱晓宁 徐向群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的,内容包括:国防概述、国防法规、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基本内容;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战略环境及国际战略格局的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军事高技术的内涵、分类、发展趋势及对现代战争的影响;信息化战争的形成、发展趋势及其与国防建设的关系。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军事教育和国防教育方面公共课和选修课的教材,也可作为高校学生和军事爱好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军事理论教程/苗志良,朱晓宁,徐向群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公共课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2773-7

I. 大… II. ①苗…②朱…③徐… III. 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949 号

责任编辑:张 斌 / 责任校对:耿 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印数:1—4 500 字数:330 000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门电话 010-62136230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 (VP04)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孙子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对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学生全面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程。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中的规定编写，同时吸收了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融思想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以有利于扩大学生的军事知识面，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是普通高校开展国防教育的实用教材。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苗志良、朱晓宁、徐向群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徐挺、许娇编写第一章、第三章。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得到了有关高校领导及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国际政治、军事形势变幻莫测，军事高技术日新月异，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某些滞后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一、国防要素	1
二、中国国防历史	5
三、主要启示	1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1
一、国防法规概述	12
二、国防法规体系	13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9
一、国防领导体制和国防政策	19
二、国防建设成就	23
三、中国武装力量	25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9
一、武装力量动员	30
二、国民经济动员	32
三、人民防空动员	33
四、国防交通动员	34
五、国防教育	35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0
一、军事思想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40
二、军事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41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4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44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体系	45
三、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特点	48
四、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历史地位	50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1
一、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51
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基本内容	52
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历史地位	55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6
一、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	57
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历史地位	60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61
一、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科学含义和现实背景	61
二、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主要内容	62
三、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的地位和作用	70
第三章 战略环境	72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2
一、战略与战略环境	72
二、当前国际战略环境的主要特征	76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80
一、国际战略格局概述	80
二、当代世界战略格局	82
三、当前国际战略格局的特点	83
四、未来国际战略格局的发展趋势	87
第三节 我国安全环境	90
一、我国安全环境的历史演变和发展趋势	90
二、我国安全环境面临的主要挑战	93
三、立足和谐, 倡导和践行新国家安全观	99
第四节 我国周边主要国家军事概况	103
一、美国军事概况	103
二、日本军事概况	104
三、印度军事概况	106
四、俄罗斯军事概况	108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10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10
一、军事高技术的含义	110
二、军事高技术的分类方法	110
三、军事高技术的构成	111
四、军事高技术对现代军事的影响	115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17
一、精确制导武器的概念	117
二、精确制导武器的基本组成	120
三、精确制导技术的概念与分类	120
四、我国导弹发展概况	123

五、我国精确制导炸弹“雷石-6”	125
六、精确制导武器对作战的影响及发展趋势	125
第三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	127
一、军队指挥自动化概述	128
二、军队指挥自动化系统在现代作战中的作用	130
三、军队指挥自动化技术对作战的影响	133
四、军队指挥自动化系统的发展趋势	135
第四节 电子对抗技术	136
一、电子对抗的概念	136
二、电子对抗的形成与发展	138
三、电子对抗在实战中的运用	139
四、电子对抗的地位和作用	139
第五节 伪装隐身技术	141
一、伪装隐身的基本概念	141
二、军事伪装隐身的分类	141
三、军事伪装隐身技术对作战的影响	143
四、隐身兵器	145
第六节 侦察监视技术	146
一、侦察监视技术概述	146
二、现代侦察监视技术的主要手段	147
三、侦察监视技术对作战的影响	150
四、侦察监视技术的发展趋势	151
五、军事夜视技术	152
第七节 军事航天技术	154
一、军事航天技术概述	155
二、我国航天事业发展概况	159
三、军事航天技术对现代军事的影响	160
四、军事航天技术的发展趋势	161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162
一、新概念武器概述	162
二、定向能武器	163
三、动能武器	164
四、高超声速武器	165
五、网络战武器	165
六、非致命武器	165
七、其他新概念武器	166
第九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68
一、新军事变革的含义	169

二、新军事变革的历史发展.....	169
三、新军事变革的主要特点.....	169
四、新军事变革的基本内容.....	170
五、新军事变革带来的影响.....	176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80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80
一、信息化战争的概念.....	180
二、信息化战争的演变.....	184
三、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8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	194
一、战争工具以信息主导.....	194
二、战争的可控性强.....	195
三、战场空间广阔.....	196
四、系统对抗突出.....	197
五、作战方式多样化.....	198
六、指挥控制自动化.....	199
七、战争消耗巨大.....	199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我国国防建设的要求.....	200
一、着力培养高素质军事人才,全面提高军队质量.....	201
二、加大国防科研力度,加速发展高技术武器装备.....	202
三、优化军队编制体制,提高部队战斗力.....	203
四、加强信息化战争的理论研究,创新军事理论.....	204
五、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	205
六、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206
第四节 战例介绍.....	207
一、海湾战争.....	207
二、科索沃战争.....	208
三、阿富汗战争.....	210
四、伊拉克战争.....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无防则不立”，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不可能是一个强大的国家；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发展就没有保障。古今中外，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没有国防而能够安然无恙地存在下去。历史与现实一再告诉人们，一个国家要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自己独立自主的尊严和生存发展的权利，就不能不强化国家机器的职能，就不能不重视作为维护国家主权、权益与安全后盾的国防建设。强大的现代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大事，关系到经济发展的大事，关系到外交政策的大事。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学习国防、了解国防、关注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使命。

第一节 国防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为《国防法》）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要有国家存在，就有国防，国防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

一、国防要素

《国防法》对国防的立法性表述包含四个要素：一是主体要素，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二是对象要素，国防的对象是入侵外敌与武装颠覆；三是目的要素，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四是手段要素，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是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国家荣誉和尊严等，都将不复存在。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首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进行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内部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及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

1) 军事手段是最具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

2) 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可以通过其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终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

3) 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即武装冲突或战争予以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强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

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

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

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和政治宣传等。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包括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1) 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

2)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

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

3) 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以及平时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

4) 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对象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到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以及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到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

1) 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2) 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和第 55 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

3) 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

当今世界的现实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的事实。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形式与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对于非武装暴力颠覆的形式,则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国防法》规定“武装颠覆”是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重要职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首先,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其次,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或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国防还具有对内的职能。

第三,从前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前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灵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国防的职能。

二、中国国防历史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 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 4000 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大体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这时期军事学术极为活

跃。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臆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等十多部。在几千年的军事历史中一直被视为兵学经典的7部著作中，就有5部产生在这个时期。诸子百家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也形成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作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历史进入秦汉至隋唐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元前230年至前221年，秦国经过10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10世纪中叶的近1300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时期，但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了以文制武，将中从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

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6300 余千米(12700 余华里)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上拓宽和连贯,形成运河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古代国防的兴衰

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

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触即溃,不可收拾。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 中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却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臃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是中国的近代历史时期。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江河日下,有国无防,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 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率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帝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16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16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50岁

才解除兵籍。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部队。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 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

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朝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台湾、澎湖分别被英、葡、日占领,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达克则被英国属克什米尔所吞并。

(3) 五次对外战争

1) 鸦片战争。1840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和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2) 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年,英国不满足它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与法国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此时的沙俄趁火打劫,强迫清政府签订了《璦琿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3) 中法战争。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全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1885年中法交战。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安,李鸿章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而胜,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4) 中日甲午战争。1895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被进一步肢解,中国半殖民地程度加深,民族危机加剧。

5)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